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86,0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1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2,398.7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29,061,029.90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941,368.84元，签署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63.90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1,424.75
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7,839.15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3,981.24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84.81

定期存款总额	13,896.4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786,0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50,002,398.7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 29,061,029.90 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941,368.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 号）。

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 8,985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为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汉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新建兴塔厂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和“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为 11,408.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69,263.90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 7,839.15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1,424.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13,981.2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84.81 万元，定期存款 13,896.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

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781413212	35,000.00	0.10	活期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9010519		62.64	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9017385		8,471.79	定存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6238415311	19,816.00	0.00	活期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7881	9,209.23	0.00	活期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9469009976	18,400.0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声）	439069060115		0.05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扬）	444275492608		84.66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扬）	448177252375		1,762.00	定存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扬）	454675604495		3,6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82,425.23	13,981.24	

注：关于结余资金11,408.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将2,874.30万元补充为流动资金，剩余部分于2019年7月全部补充完毕。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8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8,215.72	80.62%	2018-12-31		是	否
新建兴塔厂项目	否	19,816.00	19,816.00		20,244.41	102.16%	2017-12-31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10,000.24	10,000.24		6,838.01	68.38%	2018-12-31		不适用	否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0,184.00	11,199.00		10,241.6	91.45%	2018-12-3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000.24	76,015.24		65,539.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5,000.24	76,015.24		65,539.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 8,985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为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汉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同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7,839.15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7,839.15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策略,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设备招标和采购过程中,对原有部分设备的改造利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有效节约项目投资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使得“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新建兴塔厂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和“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结余 11,408.77 万元。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8,985	2,556.05	3,724.16	41.45%	2021-05-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85	2,556.05	3,724.1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 8,985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为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汉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